

# 立法會

##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406/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主席核正)

檔 號：CB2/HS/1/04

###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紀要

日 期：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  
時 間：下午2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馮檢基議員, SBS, JP (主席)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副主席)  
何俊仁議員  
李卓人議員  
吳靄儀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GBS,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石禮謙議員, SBS, JP  
李鳳英議員, BBS, JP  
梁國雄議員  
張超雄議員  
湯家驊議員, SC  
陳方安生議員, 大紫荊勳賢, JP

缺席委員：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劉慧卿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2)4  
馬淑霞小姐

列席職員：高級議會秘書(2)7  
黎紹文先生

---

## I. "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

[立法會CB(2)941/07-08(01)號文件]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2.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已擬備"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他向委員簡述報告擬稿第1至3章的內容，並請委員就這些章節提出意見。委員並無就第1章提出問題。委員對第2章(社會企業的現行情況)及第3章(社會企業界別面對的問題)的意見綜述於下文各段。

### 第2章

3. 李鳳英議員提到報告擬稿第2.1及2.2段，她認為社會企業參與經營業務的最終使命是達致社會目標。社會企業並非旨在賺取最大利潤，而是獲取收入以履行社會使命。鑒於社會企業在香港並無統一的定義，李議員認為，應在報告中特別提到小組委員會對社會企業的理解，即追求社會目標較商業目標重要。湯家驊議員、陳方安生議員、張超雄議員及何俊仁議員提出相若意見。

4. 李鳳英議員建議而委員同意，報告擬稿第2.4(b)段應加入自助組織及互助小組，作為合作社類別的社會企業的例子。

### 第3章

5. 李鳳英議員、湯家驊議員、吳靄儀議員、梁國雄議員及陳方安生議員指出，政府未有就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訂定具體的行動計劃。他們認為，社會企業界別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問題，是政府在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方面沒有角色和缺乏承擔。這點應在報告擬稿第3章予以反映。

6. 主席表示，立法會秘書處會加入委員的意見，相應地修改報告擬稿。

### 與商界舉行會議

7. 田北俊議員表示，由於社會企業會以商業形式運作，小組委員會與商界討論報告擬稿的建議，會相當有用，以期提出一些可行的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及回應。他建議，小組委員會應安排與具備相關經驗或對社會企業發展感興趣的商界代表舉行會議。視乎委員的意見，他會與商界接觸，並擬備獲邀出席人士名單，供小組委員會考慮。

8. 委員支持田北俊議員的建議。陳方安生議員表示，她稍後會與一些企業家會晤，並會邀請他們提出建議(如有的話)，供委員考慮。周梁淑怡議員補充，小組委員會應邀請香港社會服務聯

會(下稱"社聯")提供意見，說明哪些商業機構(包括中小型企業)及非政府機構一直積極參與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

9. 張超雄議員表示，社聯編製了一些有關香港社會企業的參考資料，例如社會企業服務指南。為方便委員日後進行討論，張超雄議員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應聯絡社聯，索取社會企業服務指南，供委員參考。

10. 委員商定小組委員會與商界舉行會議後，才繼續討論報告擬稿。

11. 主席表示，在擬訂獲邀出席人士名單後，便會訂定下次會議日期。秘書處會在適當時候通知委員有關的會議日期。

## **II. 其他事項**

1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2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0日

**研究有關減貧事宜小組委員會  
會議過程**

日期：2008年1月31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議程第1項 - "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			
000000 - 000950	田北俊議員 秘書 主席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社會企業的發展"報告擬稿第1章	
000951 - 002253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張超雄議員 何俊仁議員 田北俊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2章第2.1及2.2段有關社會企業在香港的定義	
002254 - 002425	主席 李鳳英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2.4段有關社會企業在香港的運作模式	
002426 - 002650	主席 田北俊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2.12段有關在2007年12月20日舉行的社會企業高峰會	
002651 - 003409	主席 李鳳英議員 湯家驊議員 吳靄儀議員 梁國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討論報告擬稿第3.1段有關社會企業界別在香港面對的主要問題  委員認為，政府在推動社會企業發展方面缺乏承擔，是社會企業界別面對的其中一項主要問題	
003410 - 004505	田北俊議員 張超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梁國雄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小組委員會在敲定報告擬稿的建議前，是否需要就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與商界舉行會議	

時間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行動
004506 – 004650	張超雄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吳靄儀議員 主席	張超雄議員建議，立法會秘書處應聯絡香港社會服務聯會(下稱"社聯")，索取社會企業服務指南，供委員參考	立法會 秘書處
004651 – 004932	主席 周梁淑怡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認為，小組委員會應邀請社聯提供意見，說明哪些商業機構及非政府機構一直積極參與社會企業在香港的發展	立法會 秘書處
004933 – 005337	吳靄儀議員 陳方安生議員 主席 何俊仁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李鳳英議員	政府當局是否需要建立有效機制，以支援社會企業在香港成立和運作  社會企業的政策範疇應否隸屬民政事務局局長	
<i>議程第II項 – 其他事項</i>			
005338 – 005405	主席	下次會議日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8年3月20日